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
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，在履行
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安集
团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网下申购。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主承
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
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。海安集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/股，由发行人和主
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，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市场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
估值水平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及海安集团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的《首次公
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，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
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：

基金名称	数量 (股)	金额 (元)
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	1,233	59,184.00
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1,233	59,184.00
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076	51,648.00
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233	59,184.00
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233	59,184.00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7-9555，或登录网站
www.cmfchina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
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
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9日